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執行董事：

常小兵
陸益民
佟吉祿
李福申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75樓

非執行董事：

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
黃偉明
John Lawson Thornton
鍾瑞明
蔡洪濱
羅范椒芬

敬啟者：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及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及(ii)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而其現任任期屆滿時，不再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提議及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乃為了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頒佈的相關規定，該規定就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數進行了限制(「核數師輪任規定」)。由於本公司是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國資委直接控制及監督下的國有企業)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從核數師輪任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收到羅兵咸永道函件，確認並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建議更換核數師有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3.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了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向董事會授予新的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公司股份。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容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就批准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的一項決議案，其授權董事將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相加，以提高該上限。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會上除其他事項外，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委任新核數師的建議及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的建議。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預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載列的各項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集團的新核數師及向董事會授予建議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宴會廳A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美國託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通訊」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授予本公司之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通BVI」	指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集團BVI」	指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Uni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前稱中國網通集團(BVI)有限公司(China Netcom Group Corporation (BVI)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聯通母公司」	指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份為23,565,051,919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二零一四年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按法律規定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三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之期間，購回不超過2,356,505,191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

用以購回證券之款項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證券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證券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註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是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BVI持有9,725,000,020股股份的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41.27%。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BVI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BVI將擁有本公司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本約45.85%。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置存之登記冊的記錄，聯通集團BVI持有8,082,130,236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佔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約34.30%。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通集團BVI佔本公司已發行在外股本的權益及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總數，聯通集團BVI將擁有本公司減少後的已發行在外股本約38.11%。由於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均被聯通母公司最終控制，因此聯通BVI和聯通集團BVI根據收購守則中「一

致行動」的定義第(1)類被推定為就二者合共持有的本公司75.57%股權而言彼此一致行動。因此，由於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雙方為一致行動的人)在本公司的持股量合共超過50%，在實際情況的規限下，行使購回授權應不會導致聯通BVI與聯通集團BVI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除以上披露者外，董事不知悉因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其他影響。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	14.38	12.64
四月	13.84	12.60
五月	13.96	10.28
六月	11.20	9.47
七月	11.80	9.45
八月	13.78	11.20
九月	13.50	12.02
十月	13.80	12.22
十一月	12.94	11.10
十二月	12.58	11.78
二零一三年		
一月	13.44	12.12
二月	12.62	10.90
三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50	10.30